**采购编号：HC2025-YL154.1B2**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6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9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8](#_Toc1550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_Toc2564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5-YL154.1B2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3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楼6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楼603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楼6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1.平台报名：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已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现场报名：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有效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政府大楼504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2-3428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
| 2 |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336000.00元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7 | **服务期：60天** |
| 8 | **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
| 10 |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1 |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无，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
| 14 |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版U盘）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注：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4:30时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纸质现场递交  磋商时间：2025年9月22日14:30时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
| 17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
| 18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 19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20 |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成交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 21 |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2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23 |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24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节能检测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3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于密封袋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使用U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6．3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7、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确定成交供应商。

### 9.磋商内容

9.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 10.评审

10.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合法有效 |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6 | 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
| 7 | 信誉要求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提供截图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 9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  | |
| 10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承诺期一年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 |
| 12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要求 |

注：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满分 |
| 1 | 商务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 4 |
| 2 | 拟投入其他团队人员（11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配备情况，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备薄弱的得2.5分。须提供人员配备表，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岗位职责分工内容进行评审。岗位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明确，得6分；人员安排较科学，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4分；人员安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 | 技术 | 服务方案（3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充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5分≥得分＞20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20分≥得分＞10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的计10分≥得分≥0分。 | 35 |
| 5 | 质量保障措施（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对节能检测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6 | 进度计划（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明确的时间安排节横道图两项内容方案评审，每项内容5分，最多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7 | 应急保障措施（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的得7-10分；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7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欠缺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合理化建议（5）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做出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提供特色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5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9 | 服务承诺（5）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等内容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服务响应及时，得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一般，得3分；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价格 | 报价得分  （10分） |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10 |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0.4中标人如未按第20.1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本条款。)**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3.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3.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3.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3.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3.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3.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3.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3.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3.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3.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3.14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603**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912-3428555**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筑节能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筑节能检测委托合同**

**编号：**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和保证国家对建筑工程的节能要求，依照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对甲方委托送检的原材料、建筑构配件、试样进行节能检测。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所规定的全部检测检验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要求填写检测委托单：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无涂改。

2、甲方配合乙方依据标准规定选取检测位置，保证检测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3、甲方配合乙方依据标准规定进行取样以及对试件进行编号，并确保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4、甲方对见证试样进行标识和保护。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与检测相关的必要的工作及条件。

6、甲方应按乙方告知单要求的内容送检或通知检测，反之责任自负。（见附件2）

7、检测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测委托。

2、乙方依据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检测。

3、乙方及时安排检测，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

4、乙方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并对结果、结论负责。

5、乙方对每项检测按标准、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三份检测报告。

6、在节能专项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由甲方到乙方公司取）。

7、乙方应加强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与防护，对检测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四、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方式：

①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②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表；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一次性预付委托检测费 元整，（¥： 元整）；检测过程中，支付委托费用的 ；剩余检测费的 在甲方领取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执行。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户： 账 户：

行 号： 行 号：

识别税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1**

**检测委托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单 位** |  | **工程名称** |  | |
| **监 理**  **单 位** |  | **施工单位** |  | |
| **工 程**  **地 址** |  | **建设单位** |  | |
| **建 筑**  **面 积** |  | **建筑类别** | |  |
| **采 暖**  **日 期** |  | **竣工日期** | |  |
| **提 供**  **资 料** |  | **设计单位**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委托检测项目及内容:**  1中空玻璃露点检测 2门窗保温性能 3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4保温材料表观密度 5保温材料压缩强度 6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7增强网力学性能 8增强网抗腐蚀性能  9粘结材料（粘结砂浆）的粘结强度  10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  11墙体保温层采用后置锚固件的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12门窗气密性能 13外墙保温层节能构造钻芯取样  14 外窗三性试验 | | | | |
| **报告发送方式： 委托方自取□ 邮寄□ 传真□** | | | | |
| **委 托 单 位** | | **检 测 单 位** | | |
| **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 话：** | | **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话：** | | |

**附件2**

**建筑节能检测告知单**

编号：

**：**

我公司同贵单位于 年月日签订建筑节能检测合同，检测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及样品数量 |
| 1 | 门窗保温性能 （实验室检测） | 外窗施工前7天，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产品各抽检不少于1樘，试件尺寸1500×1500（mm）误差≥50mm |
| 2 | 外窗三性试验 （实验室检测） |
| 3 |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 （实验室检测） | 外窗施工前10天，由外窗生产企业制作15块510×360（mm） |
| 4 | 保温材料导热系 （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7天抽样送检，屋面墙体每栋楼二整块  每块尺寸1200×600（mm） |
| 5 | 保温材料密度 （实验室检测） |
| 6 | 保温材料压缩强度 （实验室检测） |
| 7 |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实验室检测） |
| 8 | 增强网力学性能 （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32天送检，样品每栋楼尺寸不小于1000×3000（mm）一卷（卷起不能折叠） |
| 9 | 增强网抗腐蚀性能 （实验室检测） |
| 10 | 粘结材料（粘结砂浆）的粘结强度  （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32天，抽样5公斤，送实验室制样（会做样品的人员）检测 |
| 11 |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  （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 |
| 12 | 墙体保温层采用后置锚固件的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 |
| 13 | 门窗气密性能 （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 |
| 14 | 外墙保温层节能构造钻芯取样 （现场检测） | 在外墙保温施工完成后、初验前半个月进行检测 |

备注：1、现场检测项目（10、11、12、13、14）请凭此告知单提前一周通知我公司进行检测；2、（周一至周五）送检单位或个人凭此告知单在监理见证下送样品到本公司并填好；3、委托单由我检测室进行检测，来时附带样品生产厂家合格书、出厂检验报告、陕、西省建筑节能材料确认登记证书；4、施工单位试验员考核合格证号、见证人员考核合格证号、施工单位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名称：

|  |
| --- |
| **检测方法：**  1、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2、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  3、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4、泡沫塑料和橡胶表观（体积）密度的测定GB/T 6343-2009  5、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8813-2020  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8624-2012  7、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JGJ 144-2019  8、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6-2008  9、建筑外窗气密性能现场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10、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标准JGJ/T 132-2009  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及样品数量、规格 |
| 1 | 门窗传热系数、三性检测 （实验室检测） | 外窗施工前7天，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产品各抽检不少于3樘，试件尺寸： 1.5m×1.5m  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的门窗每200樘为一个检验批 |
| 2 |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 （实验室检测） | 外窗施工前10天，由外窗生产企业制作15块510×360（mm） |
| 3 | 保温材料表观密度 （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7天抽样送检  传统保温材料屋面、墙体每栋楼七整块（B2级为2块）  每块尺寸1200×600（mm）  岩棉、一体板、发泡水泥、热固改性能板等需制样：  300×300×(25~35)mm两块 100×100（mm）5块，原规格尺寸两整块  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屋面，每1000㎡为一个检验批，外墙每5000㎡为一个检验批。 |
| 4 |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实验室检测） |
| 5 | 保温材料压缩强度 （实验室检测） |
| 6 |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实验室检测） |
| 7 |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 （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32天送检，样品每栋楼尺寸不小于1000×3000（mm）一卷（卷起放置，不能折叠） |
| 8 |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实验室检测） |
| 9 | 胶粘剂的粘结强度（砂浆）（实验室检测） | 材料施工前32天，抽样5公斤，送实验室制样（送样人在取样室自制样品）检测 |
| 10 |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试验（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 |
| 11 | 铆钉拉拔试验 （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 |
| 12 | 门窗气密性能 （现场检测） | 初验前半个月进行现场检测或施工面完成≥28天，需现场取电，施工方需准备透明塑料布3m×3m，塑料布厚度不小于0.2mm。 |
| 13 | 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现场检测） | 围护结构完成一年后进行检测 |
| 14 |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钻芯检测 （现场检测） | 在外墙保温施工完成28天后或初验前半个月进行检测，需现场取电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节能检测）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

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日 期：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报价（人民币元） |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注：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一)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五、偏差表**

###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委托检测服务的内容、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  |  |
|  |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交付与验收 |  |  |  |
|  |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  |  |  |
|  | 争议的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年月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

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其他**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格式不限**

##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